

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集刊

甲骨文與殷商史

新四輯

慶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



宋鎮豪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集刊

甲骨文與殷商史

新四輯

慶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



宋鎮豪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與殷商史:慶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建所六十周年.新四輯/宋鎮豪主編.—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14.10

(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集刊)

ISBN 978-7-5325-7370-7

I. ①甲… II. ①宋… III. ①甲骨文—研究②中國歷
史—研究—商周時代 IV. ①K877.14②K2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71904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集刊

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四輯)

——慶祝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

宋鎮豪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印刷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5.25 插頁 2 字數 465,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100

ISBN 978-7-5325-7370-7

H·117 定價: 13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目 錄

武丁王位繼承之謎

——從殷卜辭的特殊現象來作探討 蔡哲茂 (1)

殷墟卜辭“毓”字補論

——兼論武乙卜辭中的“毓父丁” 曹定雲 (20)

從甲骨文看商代的世官制度

——兼釋甲骨文“工”字 孫亞冰 (26)

卜辭十祀征夷方方位的探討 羅 琨 (39)

清華楚簡《說命》“失仲”與卜辭中的“失”族 沈建華 (47)

說商代的鬼 趙 林 (57)

試釋“虎𠄎”

——兼論老虎為殷王室保護神的作用 郭靜云 (97)

甲骨文“害”字及从“害”諸字考釋 劉 釗 (106)

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左”、“中”、“右” 趙 鵬 (116)

讀契札記五則 張惟捷 (158)

談談甲骨文中的程度副詞 黃天樹 (172)

論甲骨文中特殊動詞的釋讀法問題 王 暉 (181)

邊面對應關係的兩種特例 劉 影 (192)

《甲骨文合集》前六冊中誤置的歷組卜辭 莫伯峰 (197)

記王襄《題甲骨拓本八葉》	宋鎮豪 (205)
自組背甲卜辭新綴十二例	宋雅萍 (225)
左背甲新綴三例	李延彥 (248)
坑位在甲骨綴合中的應用	
——《小屯南地甲骨》新綴六例	李愛輝 (253)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綴合拾遺二例	何 會 (258)
契於甲骨	
——西方漢學家商周甲骨文研究概要	[美] 夏含夷 (263)
金璋的甲骨文研究	邳曉娜 (343)
試論“岩間大龜”自出土到入藏旅順博物館的來龍去脈	翟躍群 (372)
容庚先生的鳥書研究	陳英傑 (383)
重建商代史的杰作	
——《商代史》述評	劉一曼 (394)
紀念一位甲骨攝影師	史 輦 (397)
徵稿啟事	(401)

武丁王位繼承之謎

——從殷卜辭的特殊現象來作探討

蔡哲茂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根據《史記·殷本紀》的記載，商代先王的繼承情形，大致分爲以下三類：第一，以子立者：有太甲子沃丁、太庚子小甲、太戊子中丁、河亶甲子祖乙、祖乙子祖辛、小乙子武丁、武丁子祖庚、祖甲子廩辛、庚丁子武乙、武乙子太丁、太丁子帝乙、帝乙子帝辛。共十二王。第二，以弟立者：有外丙弟中壬、沃丁弟太庚、小甲弟雍己、雍己弟太戊、中丁弟外壬、外壬弟河亶甲、祖辛弟沃甲、陽甲弟盤庚、盤庚弟小辛、小辛弟小乙、祖庚弟祖甲、廩辛弟庚丁。共十二王。第三，特殊狀況：有外丙（湯子太丁未立而立太丁弟外丙）、太甲（帝中壬崩，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祖丁（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南庚（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陽甲（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共五王。此繼承法與《周本紀》不同，故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一文中指出：

特如商之繼承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中壬、太庚、雍己、太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太辛、小乙、祖甲、庚丁。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①

過去對商代繼承法主要也有三類意見：即嫡長繼承、傳弟、傳少子，歷來說法極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頁 232—233。

多,在此不再贅述,試舉較特別的幾種說法,如趙錫元認為商代的繼承制度乃是幼子繼承制:

我們在紂王與微子的關係中,如果把自周秦以來長期形成的宗法和嫡庶的觀念對這一問題的影響拋開,只從商代的具體歷史情況來判斷,那麼,在同母兄弟中,作為“元子”、長兄的微子啟竟不得立為嗣,卻立了“甚少也”的幼子受(紂王),這一事實就正好說明了商代的繼承制度與周代確是不同。周代是長子繼承制,商代是幼子繼承制。^①

鄭宏衛則認為商代王位繼承乃是立壯:

探討商代的繼承制度,主要應着眼於揭示它的繼承實質,而不在於僅僅總結它是以何種繼承形式為主,通過對殷人的繼承標準和繼承範圍的考察可知,商代的繼承制度另闢蹊徑,風格獨具。它在早、中期推行立壯原則,採取多種形式,在王族成員中選擇足以確保王權的繼承者,這一明智之舉,為商政權的鞏固,殷王權的加強,發揮了較大的作用。晚期,它為了適應客觀條件的發展變化,及時調整繼承標準和縮小繼承範圍,轉為傳子,既順應了歷史的發展趨勢,又減弱了內亂的可能性。^②

武丁王位的繼承,在歷史上沒有任何人探討過這個問題,如果稍作仔細的思考,便可推測武丁的王位得來不易。根據《史記·殷本紀》所載他是繼承其父小乙而立,而在武丁的上一代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四個兄弟依序相傳之後,照前代祖辛傳位弟羌甲,羌甲傳位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再傳位羌甲子南庚,南庚傳位祖丁之子陽甲這種現象來看,^③小乙要傳位予武丁,顯然面臨兩個問題:其一是陽甲具有嫡長子的身份,其子比武丁更有繼承權;其二是南庚之子,其父、祖兩代也當過王,羌甲、南庚的後代似乎也有王位的繼承權。故史上雖簡單地說:“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但王位繼承不可避免地必然有所紛爭。

由於商代的王位繼承有父傳子,有兄傳弟,也有傳兄之子(侄),各種關於商代王位的繼承制度的討論自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之後,論說者衆,莫衷一是。但晚近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傳弟乃傳子的輔助辦法,即商代應該是有宗法的,嫡長繼承

① 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收於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20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頁449。

② 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頁86。

③ 南庚傳與陽甲之受祭事見於兩條卜辭:“庚寅卜:[貞]其智又[于]羌甲、南庚、魯甲、□□、小辛。”(合1819)“□卜:其禱祖乙、南庚、魯甲□。”(合27207)

的辦法並非周代所特有。所以小乙應傳位陽甲之子才對，但卻傳位自己的兒子武丁，這必然引起繼承的爭奪。春秋時代的吳國也有類似的狀況。《史記·吳太伯世家》：

吳王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諸樊又讓位季札，季札不肯，棄其室而耕。……王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王餘祭卒，弟餘昧立……王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餘昧之子僚為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為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不受，光父先立，若既不傳季子，光當立，遂殺王僚，光代立為王。

《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闔閭公子光）說：

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為君乎！

在兄弟相傳的場合，傳到幼弟之後，應該誰繼立為王，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中指出了此問題的徵結，他說：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為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為弟之子。^①

島邦男也指出：

武丁在祀序表上是繼小乙而受祀，在前舉列記直系先王的卜辭上為繼小乙之後的直系。所以為小乙之子。以弟之子的身份繼承王位的例子，從武丁開始。^②

因此，小乙歿後，在宗法制度下，從嫡長有優先的繼承權來看，王位的繼承權應屬於陽甲之子，但結果卻不是如此。當時在王室的內部，陽甲之子與武丁很可能有一番關於繼承的紛爭，最後武丁獲勝，這在卜辭上尚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武丁卜辭中稱陽

①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頁 233。

②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58 年版，頁 79；又中譯本（溫天河、李壽林譯），臺北：鼎文書局 1975 年版，頁 76。

甲、盤庚、小辛爲父甲、父庚、父辛，如：

[貞]：父甲求(咎)王。

[貞：父甲弗]求(咎)[王]。

[貞]：父庚求(咎)王。

貞：父庚弗求(咎)王。

貞：父辛求(咎)[王]。

貞：父辛弗求(咎)王。

貞：出羌[甲]。

貞：収出[]。

貞：出學戊。

醉古 43[合 2130(丙 553)+乙補 1598](圖一)

[]于父甲。

[]父庚。

[]父辛。

醉古 99 反

[合 2168(乙 7968)+合 2117 反(乙 7980)+合 17231 的反面)](圖二)

父甲一牲。

父庚一牲。

父辛一牲。

合 2131(後上 25.9)(圖三)



圖一 醉古 43

(合 2130+乙補 1598)



圖二 醉古 99

(合 2168+合 2117 反+合 17231 反)



圖三

合 2131(後上 25. 9)



圖四

契合 238、醉古 87 正+乙 4496

又有合稱陽甲、盤庚、小辛三人為“三父”：

易卣(禦)于三父三伐。 契合 238 正、

醉古 87 正(14019 正+合 15127 正+合 930)+乙 4496(圖四)

示子畫父庚。 契合 238 反、醉古 87 反(合 14019 反+合 15127

反+乙補 4460+乙 4480 的反面+乙 4687 的反面)+乙 4496 的反面(圖五)

出于三父一伐卯宰。 合 893 反(丙 618)①(圖六)

貞：卣(禦)于三父三伐。

庚午卜，**𠄎**貞：告于三父。 合 2330(林 1.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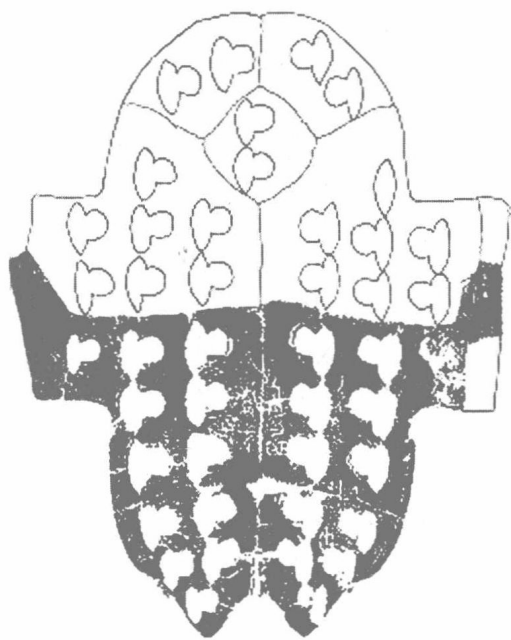
☐三父卯羊。 合 14411

貞：出犬于三父卯羊。 合 14412

貞：于☐三父侑。 合 27491(人 1817)

貞：三父☐。 英 796 反

① 本版丙 618 係反面，張秉權釋文含“羊𠄎”二字，我個人判斷應與本條無關。



圖五

契合 238 反、醉古 87 反(合 14019 反+合 15127 反+乙補 4460+乙 4480 的反面+乙 4687 的反面)+乙 4496 的反面



圖六

合 893 反(丙 618)

三父又可稱為“三介父”：

庚午卜，亘貞：不佳三介父壺(害)。

王固(繇)曰：佳多父。

出犬于三介父卯羊。

合 2346(通別二 10. 10)(圖七)

合 2346 反(日本所見甲骨錄 plate I)

合 2348(圖八)

到了祖庚祖甲第二期時，稱他們三人為“三祖”：

戊辰貞 𠄎歲于小乙。

弜又。

二牢。

弜至于三祖。

弜至于三祖。

丙子貞：父丁彡。

合 32617(甲釋 30)(圖九)



圖七

合 2346(通別二 10. 10)



圖八

合 2348



圖九

合 32617(甲釋 30)

不遘雨。

合 32690(明後 2526、南明 623)(圖一〇)

此“三祖”指的是和小乙同一輩分的陽甲、盤庚、小辛三人。屯南 738：“魯甲事其延盤庚、小辛，王受佑。吉。”因祭陽甲而及盤庚、小辛，可見陽甲、盤庚、小辛兄弟三人經常在一起受祀。陽甲、盤庚與小辛，在武丁時被稱為“三父”、“三介父”，在祖庚、祖甲時被稱為“三祖”，很明顯，他們與直系的祖先小乙有所區別。裘錫圭曾經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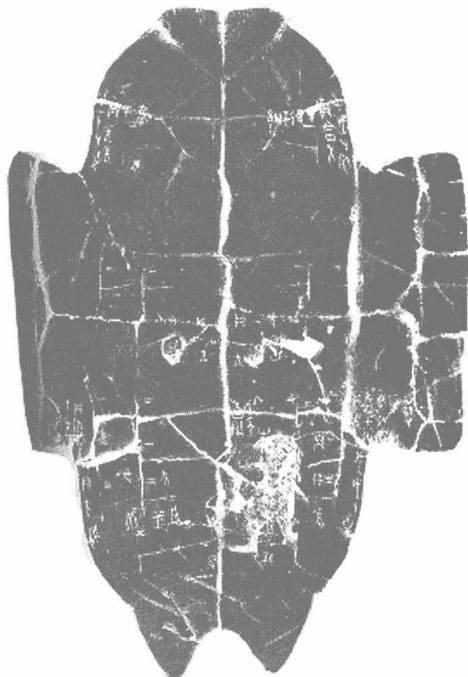
武丁卜辭的三父，指武丁生父小乙之兄陽甲、盤庚、小辛三王。他們都是旁系，所以稱為介父。商人所說的“帝”“介”，與周人所說的“嫡”“庶”其意義顯然是很相近的……商代區分直系旁系的“帝介”之制，跟後來講禮制的人所強調的“立嫡立長”、“為人後者為之子”那一套制度，當然還是有一定距離的。但它跟宗法制度強調宗子世襲制以及大、小宗統屬關係的精神，則是完全符合的。^①

①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頁 301—302。



圖一〇

合 32690(明後 2526、南明 623)



圖一一

合 6647 正(乙 7767)

筆者曾經在博士論文《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舉《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夫子爲王子圉，寡君之貴介弟也”之“介弟”以及丙 47“臧于西南帝介卯”爲例，指出卜辭帝介所指的可能就是直系或旁系的先王，帝介並舉正可爲裘說之佐證。^① 但是與父庚、父辛並列的陽甲有時不稱“父甲”，如：

貞：出于魯甲、父庚、父辛一牛。

貞：易出于魯甲、父庚、父辛一牛。

合 6647 正(乙 7767)(圖一一)

父乙佳伐求(咎)。

父乙不佳伐求(咎)。

魯甲壺(害)王。

父庚壺(害)王。

父庚弗壺(害)王。

父辛壺(害)王。

父辛弗壺(害)王。

合 903(丙 197)(圖一二)

爲何上舉二例稱“魯甲”而不稱“父甲”？這是非常奇特的。甲骨學者如日本的白川靜

① 拙作：《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博士論文，1991年，頁220。

及金祥恒先生都已注意到此一現象，白川靜說：

此辭不稱“父甲”而稱“象甲(魯甲)”，既然同屬武丁期卜辭，何以這裏會改變稱呼，或許有什麼道理吧。^①

金祥恒說：

然武丁卜辭有稱陽甲不稱父甲，直稱魯甲者如《乙》7767……此父庚、父辛即盤庚、小辛，魯甲即陽甲，依照前例，魯甲為武丁之諸父陽甲，當稱父甲，而此稱陽甲，何耶？《丙編》圖版壹捌貳(《丙》197)……此稱父辛、父庚、父乙、魯甲，例與前同。稱盤庚、小辛、小乙為父庚、父辛、父乙，獨陽甲稱魯甲。^②

也有人嘗試解釋此一不協調的現象，如嚴一萍說：

何以武丁不稱陽甲為父甲，我想也許與盤庚不立陽甲之廟有關，《通典》卷五十一引賀循議禮說：“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或者武丁早年即以陽甲無廟而稱之為“象甲(魯甲)”，後來立了廟，才稱為父甲，這是我的一種推想。^③

嚴說相當可疑，賀循為晉代人，《晉書》本傳說“朝廷疑滯皆諮之於循，循輒依經禮而對，為當世儒宗”。而賀循上距殷代已一千多年，盤庚是否不序陽甲之廟，他是無法知道的，雖然卜辭中目前無法確認盤庚時代的卜辭，即使是兄弟相傳，合祭先王以至父禰，對於先立之兄長，也應在祭典之中，如二期卜辭：

貞：夙率至于丁于兄庚。 合 2920 正(鄴初下 38.4、掇二 137 正、京 720 正)



圖一二

合 903(丙 197)

① 白川靜：《甲骨文的世界》，東京：平凡社 1972 年版，頁 85；又中譯本(溫天河、蔡哲茂譯)，臺北：巨流出版社 1977 年版，頁 73。

② 金祥恒：《甲骨卜辭中殷先王上乙下乙考》(手稿見附圖)，收於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1 輯，北京：線裝書局 2009 年版，頁 38—39。

③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2 年版，頁 141。

此奉祭始於上甲或大乙，至於丁指父丁即武丁，兄庚指祖庚，此為祖甲之祭祀卜辭，^①卜辭中只有直系先王才有宗，未見旁系先王而立宗者，因此，即使武丁早年，不可能因陽甲無廟而稱為“魯甲”，立廟才稱“父甲”。

賓組卜辭中“陽甲”直稱“魯甲”或“父甲”的情形，非常衆多，詳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 1420、1448、1449。蔣玉斌在自組大字類卜辭說到“所見陽甲的稱謂均徑稱‘魯甲’(5次)，而尚未見到賓組那樣大量稱之為‘父甲’的”，並舉合 19907、合 19908、合 19910、合 19911、合 19909 五版為例，^②自組小字類有“陽甲”稱“父甲”合 19914 + 英 2136【蔣玉斌綴】，我們並不否認有此情況，在這合 6647 正、合 903 兩版中，為何僅對“陽甲”直稱“魯甲”，而不稱“父甲”？兩相對比之下，我們可以發現貞人在此顯露出政治的立場，他對“陽甲”一系應心存芥蒂。

在甲骨分五期的斷代標準中，貞人是一個很重要的根據，即當新王繼立，貞人可能也隨之進退，因為國之大事一向取決於貞人的占卜，所以貞人集團隨着王的繼立而進退是極可能之事。當然貞人生活的時代也可跨越兩期，三朝元老亦不無可能。而陽甲之子必然會和春秋時代吳國的公子光一樣，認為自己有王位繼承權，所以和武丁有一番爭奪王位的內鬥是可以想像的，但最後失敗了，因此卜辭上才會有武丁期的貞人直稱其名“魯甲”，而不稱“父甲”的不敬現象，否則史上陽甲並無惡德的記載，卜辭不應有此貞人直呼其名的特殊現象。

從卜辭上還可以從另外一個方面來看這個問題，卜辭上經常對旁系先王羌甲和南庚合起來卜問，其例如下：

曰南庚。

曰羌甲。

曰妣庚。

合 1820(前 1.43.3、通 141)

貞：佳羌甲。

貞：不佳羌甲。

貞：佳南庚。

貞：不佳南庚。

合 1822 正(丙 43)(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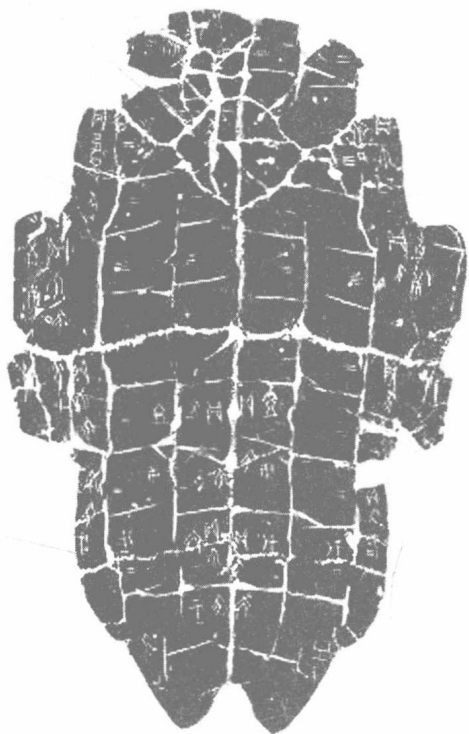
羌甲蚩(害)王。

南庚蚩(害)王。

合 1823 正(丙 607)(圖一四)

① 詳金祥恒《談一片斷代值得商榷的甲骨卜辭》，《金祥恒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0 年版，頁 239—362。

② 蔣玉斌：《自組甲骨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頁 50。



圖一三

合 1822 正(丙 43)



圖一四

合 1823 正(丙 607)

在卜辭上羌甲和南庚是旁系先王,但羌甲有例外的情形,如下: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 22911(佚 536、粹 250)(圖一五)

□丑貞:王令旃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屯南 2342(圖一六)

王固(繇)曰:不吉,南庚蚩(害),祖丁蚩(害),大示祖乙、祖辛、羌甲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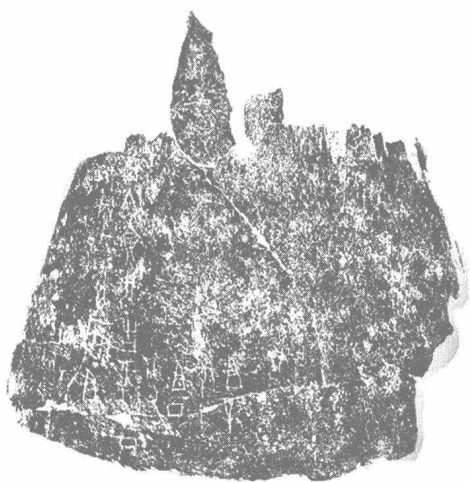
合 1772 反(丙 395)(圖一七)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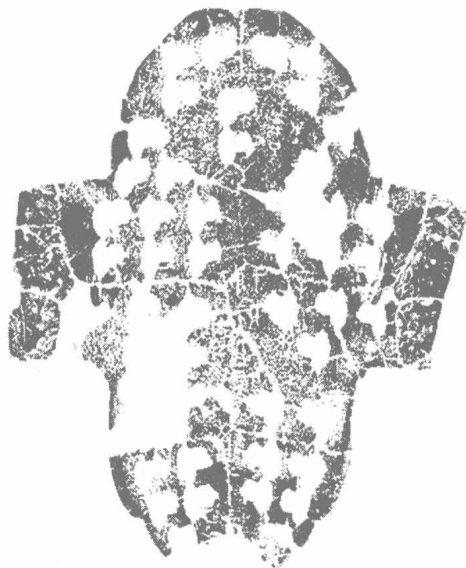
合 22911(佚 536、粹 250)

郭沫若氏在粹 250 片考釋指出“丁”是武丁,“祖乙”是小乙,今由屯南 2342 片證明無誤,而丙 395 把羌甲列在大示,令人以為粹 250 與屯南 2342 的相聯五示都是大示,但根據《殷本紀》的記載,羌甲是祖辛之弟,南庚之父,是旁系先王;有些學者根據粹 250 與屯南 2342 的記載,便以為羌甲是大示直系,是祖



圖一六

屯南 2342



圖一七

合 1772 反(丙 395)

辛之子、祖丁之父，如張光直說：

如羌甲為旁系，則不應躋身於五示之列，而且卜辭祖甲祀典羌甲爽妣庚，按卜辭祀典一世只一直系，祀其先妣，無例外，依史記，祖辛沃甲兄弟都有子為王，都夠直系資格，故可說祖甲祀典中有羌甲為直系，而帝乙帝辛時加強執行一世一直系的規則，不復祀羌甲爽妣庚，但卜辭世系在此與殷本紀不同，以南庚為祖丁弟而未必為沃甲子。因此倘沃甲如史記所說為祖辛之弟，又無子為王，其妣見於卜辭的祖甲祀典，與常例不合，無法解釋。因此，羌甲很可能是祖辛之子而祖丁之父。^①

又如姚孝遂、肖丁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也說：

卜辭每一世只能有一個直系，過去大家一直根據史籍記載，以為羌甲乃祖辛之弟，根據卜辭，這是不可能的，羌甲與祖辛不能同屬一個世次，羌甲當是祖辛的下一輩。粹 250 其自下而上的世次均屬直系，與屯南 2342 同。乙 3063 自上而下的順序是“祖辛、羌甲”。粹 260 自下而下的順序是“祖丁、羌甲”。這些記載表明：在祖辛之後，祖丁之前，應該還有一個世次羌甲。或者說，羌甲是祖辛的子輩，祖丁的父輩。^②

究竟羌甲是直系還是旁系，不能單憑前舉的相聯五示，與丙 395 羌甲列於大示的

①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社 1983 年版，頁 162。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頁 51。